

2026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5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1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6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6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7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7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1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2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34
九、国有资产信息.....	37
十、名词解释.....	38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9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649 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9.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39.61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5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43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9 灵寿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999.39	本年支出合计	999.39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999.39	支出总计	999.39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649 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999.39	999.39	999.39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9.61	839.61	839.61							
3	20404	检察	839.61	839.61	839.61							
4	2040401	行政运行	489.22	489.22	489.22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39	180.39	180.39							
6	2040410	检察监督	170.00	170.00	170.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5	105.35	105.35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30	104.30	104.30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30	60.30	60.30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0	37.00	37.00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	7.00	7.00							
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1.05							
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1.05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3	14.43	14.43							

649 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3	14.43	14.43							
16	210110 1	行政单位医疗	14.43	14.43	14.43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0	40.00	40.00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0	40.00	40.00							
19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40.00	40.00	40.00							

注：表中金额不含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649 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999.39	649.00	350.39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9.61	489.22	350.39			
3	20404	检察	839.61	489.22	350.39			
4	2040401	行政运行	489.22	489.22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39		180.39			
6	2040410	检察监督	170.00		170.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5	105.35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30	104.30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30	60.30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0	37.00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	7.00				
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3	14.43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3	14.43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3	14.43				

649 灵寿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0	40.00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0	40.00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0	40.00				

注：表中金额不含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49 灵寿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9.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839.61	839.61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5	105.35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43	14.43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49 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00	4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999.39	本年支出合计	999.39	999.39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999.39	支出总计	999.39	999.39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49 灵寿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999.39	649.00	350.39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9.61	489.22	350.39
3	20404	检察	839.61	489.22	350.39
4	2040401	行政运行	489.22	489.22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39		180.39
6	2040410	检察监督	170.00		170.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5	105.35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30	104.30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30	60.30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0	37.00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	7.00	
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3	14.43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3	14.43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3	14.43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0	40.00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0	40.00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0	4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649 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49.00	575.75	73.25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7.24	447.24	
3	30101	基本工资	149.00	149.00	
4	30102	津贴补贴	62.71	62.71	
5	30103	奖金	136.05	136.05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0	37.00	
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0	7.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3	14.43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1.05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00	40.00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5		73.25
12	30201	办公费	6.77		6.77
13	30205	水费	0.78		0.78
14	30206	电费	2.40		2.40
15	30207	邮电费	0.53		0.53
16	30208	取暖费	11.14		11.14
17	30211	差旅费	0.87		0.87
18	30213	维修（护）费	2.01		2.01
19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649 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20	30228	工会经费	3.97		3.97
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1		19.01
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60		22.60
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		2.17
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51	128.51	
25	30302	退休费	60.30	60.30	
26	30304	抚恤金	66.00	66.00	
27	30305	生活补助	2.20	2.20	
28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49 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49 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649 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三公”经费小计	19.01	19.01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 （境）费				
4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9.01	19.01		
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1	19.01		
8	三、公务接待费				

灵寿县人民法院 2026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灵寿县人民法院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 (十一) 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 (十二) 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十三)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 (十四) 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 (十五) 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灵寿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6年预算收入 999.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9.39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灵寿县人民检察院年度

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6年支出预算 999.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9.0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575.75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73.25 万元；项目支出 350.39 万元，主要为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劳务派遣经费、单位运转保障经费、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共计安排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因技术原因确需对外委托的辅助性工作和确有必要对外委托开展咨询、评审、规划等工作。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6 年预算收支安排 999.39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56.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31.31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25.19 万元，主要为转移支付资金减少。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增加 0.0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 年，灵寿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73.2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确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邮电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6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9.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 2025 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9.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19.01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减少了 0.59 万元，主要是我部门因工作需要，安排公务用车运维费 19.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无变化。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价值追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石家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全面加快建设滨河生态新城、现代美丽灵寿为中心，全面履行检察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实现质效新提升。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坚持为人民司法，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中坚守检察初心。

绩效目标：始终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绩效指标：努力提升办案质效和检察公信力，深化检务公开，通过办理案件，稳定社会环境，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促讲社会稳定水平明显提高。

2、坚持为法治担当，在维护公平正义中践行检察使命。

绩效目标：始终坚持宪法定位，在制约监督中依法能动履职，一体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保障和满足新时代、新征程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等方面的更高需求。

绩效指标：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常态化联系，主动通报检察工作情况，接受监督。积极参与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针对案件反映出的倾向性问题和漏洞，及时提出检察建议。

3、适应信息化发展新趋势，保证办公办案安全。

绩效目标：为保障网络信息安全，根据要求对信息网络进行等保测评。

绩效指标：及时完成等保测评工作，达到规定安全等级，测评通过率 98%以上，保证办公办案安全。

4、坚持为事业强基，在融合推进中夯实检察发展基础。

绩效目标：始终注重强基导向，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主线，融合推进检察机关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

绩效指标：加强干警的党性修养和政治理论素养，提高干警综合素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保障各类学习教育活动顺利开展，不断提高我院检察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是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厚植对党忠诚的思想根基。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铸牢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检察工作的全过程与各环节。

二是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展现履职尽责的检察担当。紧紧围绕经济发展大局，找准检察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统筹推进惩治犯罪、促进治理、维护公正、守护公益等核心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通过智能分析筛查立案监督办案数据，提升监督的精准度和效率。

三是以主责主业为根本，恪守维护公正的法治使命。深入领会践行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的新要求，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在刑事检察上优化办案质效、强化监督，在民事检察方面加大精准监督力度、维护弱势群体权益，行政检察以争议实质性化解和行刑衔接为重点，公益诉讼检察聚焦传统领域并稳妥拓展范围，同时强化内

外协同联动，全面提升法律监督效能。

四是以严管厚爱为导向，锤炼素质一流的检察铁军。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的政治素质、专业素能和职业道德素养。持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持之以恒锤炼党性、改进作风。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落实“三个规定”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填报工作，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通过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检察队伍，为高质效办案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组织保障。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026 年灵寿县人民法院部门无专项资金。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单位运行电费等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6P000083102002		项目名称	单位运行电费等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2	其中：财政 资金	8.02	其他资金	
	用于及时支付单位电费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用于及时支付单位电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电保障办公面积	用电保障办公面积		≥3000 平米	根据历史经验 2025 年单位用电照明的面积及产权证书载明面积
	质量指标	办公用电正常时间	办公用电正常保障时间		≥360 天	根据历史经验 2023-2025 年全年实际用电天数
	时效指标	电费支付的及时程度	电费支付的及时程度		≥90%	根据历史经验 2025 年每次交付电费的时间
	成本指标	人均用电成本	人均用电成本		≤0.38 万元	预算文本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8.02 万元	预算文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的稳定率		100%	单位运行电费项目组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实施的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内部使用者满意度	单位用电使用者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6P009711104951		项目名称	党组织活动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58	其中：财政 资金	2.58	其他资金	
	组织各项党组织活动，按文件要求完成各项党建任务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组织各项党组织活动，按文件要求完成各项党建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组织活动次数	党组织活动次数		≥6 次	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党员人均成本		≤0.1 万元	预算文本
	成本指标	实际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2.91 万元	预算文本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实际参加党组织活动人数占应参加人员比例		≥95%	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党组织活动经费支出及时率	党组织活动经费支出及时率		≥90%	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	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率		≥10%	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党员对党组织培训活动的满意度		≥98%	调查问卷

3、单位运转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6P008695102213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保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85	其中：财政资金	14.85	其他资金	
	通过支付办公大楼劳务费、办公费耗材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支付办公大楼劳务费、办公费耗材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处室数量	保障部门处室数量		5 个	历史经验，根据处室设置
	质量指标	办公耗材质量合格率	办公耗材质量合格率		100%	根据 2024 年级以往购买的历史经验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及时率	办公用品购置及时率		≥90%	根据 2024 年级以往购买的历史经验
	成本指标	办公耗材及劳务费成本	办公耗材劳务费成本		≤14.85 万元	预算测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警办公效率	提高干警办公效率		≥10%	根据单位运转保障经费项目组织实施的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8%	调查问卷

4、劳务派遣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6P00964210286R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3.48	其中：财政资金	23.48	其他资金	
	为聘用劳务派遣人员解决工资及各项社会保险，保障人员权益。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为聘用劳务派遣人员解决工资及各项社会保险，保障人员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出勤率	劳务派遣人员出勤率		≥90%	根据劳务派遣经费项目组织实施的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7 人	根据灵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复的《关于同意灵寿县人民检察院招聘劳务派遣人员计划的复函》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及时率	工资福利等发放的时效情况		≥98%	根据历史经验，2025 年每月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时间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劳务派遣人员人均成本		≤3.35 万元	预算测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办案效率	协助检察院提高办案效率	≥10%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5%	调查问卷

5、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6P000105101054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31.46	其中：财政 资金	131.46	其他资金	
	通过支付聘用制书记员劳务费,保障单位办案业务质效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支付聘用制书记员劳务费,保障单位办案业务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13 人	根据灵寿县人民检察院向灵寿县委、县政府做的《关于做好聘任制书记员招聘工作的请示》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薪酬发放准确率	聘用制书记员薪酬发放准确率		≥95%	根据书记员招聘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书记员工资支付及时率、社保缴纳及时率	书记员工资支付及时率、社保缴纳及时率		≥98%	根据历史经验，2024 年每月支付书记员工资时间
	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成本	书记员人均成本		≤9.39 万元	预算测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办案业务质效	保障单位办案业务质效		≥95%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书记员满意度	书记员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6、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6P00RGN910032X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规模 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0.00	其中：财政 资金	60.00	其他资金	
	涉密					
资金支出 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涉密涉密涉密涉密涉密涉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质量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时效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成本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7、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6P00CB3C100673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1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10.00	其他资金	
	涉密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涉密涉密涉密涉密涉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质量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时效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成本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649 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6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余	
合 计							206.27	206.27							206.27
灵寿县人民检察院小计							206.27	206.27							206.27
公用经费 1	50.65	其他办公用品	A05049900	件	1	5.00	5.00	5.00							5.00
公用经费 1	50.65	邮政服务	C23100100	项	1	0.40	0.40	0.40							0.40
公用经费 1	50.65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100	项	1	2.01	2.01	2.01							2.01
公用经费 1	50.6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项	10	1.00	10.00	10.00							10.00
公用经费 1	50.6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项	9.01	1.00	9.01	9.01							9.01
单位运转保障经费	14.85	复印纸	A05040101	批	100	0.02	1.76	1.76							1.76
单位运转保障经费	14.85	其他办公用品	A05049900	件	1	1.33	1.33	1.33							1.33
单位运转保障经费	14.85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项	1	11.76	11.76	11.76							11.76
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60.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00	台	1	5.00	5.00	5.00							5.00

649 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60.00	其他车辆	A02039900	台	1	18.00	18.00	18.00							18.00
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60.00	其他印刷服务	C23090199	项	25	1.00	25.00	25.00							25.00
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60.00	邮政服务	C23100100	项	7	1.00	7.00	7.00							7.00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10.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A02019900	批	1	13.50	13.50	13.50							13.50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10.00	办公设备零部件	A02021700	个	1	29.00	29.00	29.00							29.00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10.00	空调机组	A02052305	台	5	0.30	1.50	1.50							1.50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10.00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A02080805	批	1	18.00	18.00	18.00							18.00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10.00	书籍、课本	A04010101	批	1	1.00	1.00	1.00							1.00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10.00	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500	项	1	5.00	5.00	5.00							5.00

649 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10.00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C16070100	项	9	1.00	9.00	9.00							9.00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10.00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19010000	项	1	8.00	8.00	8.00							8.00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10.00	其他鉴证服务	C20029900	项	3	1.00	3.00	3.00							3.00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10.00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200	项	15	1.00	15.00	15.00							15.00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10.00	档案管理服务	C23200000	项	1	7.00	7.00	7.00							7.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国有资产信息

灵寿县人民检察院（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750.18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51.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649 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截止时间：2025-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750.18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7	81.55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7	392.34
4、其他固定资产	1659	276.29

十、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